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60號文件



百慕達

1992：第60號文件

民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令(1992年)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謹此提述民信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根據《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已向立法機關提交呈請書，要求制定若干有關本公司的條文，及豁免本公司遵守《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訂）的若干規定以及修改《1981年公司法》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規定，並已載於本文：

亦謹此提述通過法令使呈請書之請求生效被視實屬權宜：

由「女王陛下頒佈，及經百慕達參議院及眾議院大會之意見及同意，並由彼等授權，如下：

1. 本法令可引稱為民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令(1992年)。

簡稱

2. 於本法令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詮釋

「指定證券交易所」具有公司法第25條第(1)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指本公司當時之細則；

「本公司」指民信集團有限公司或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已根據本法令第6條發出通知的本公司之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1981年公司法》；

「控股公司」指民信集團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司，並控制一間附屬公司（具有本法令所賦予之涵義）；

「部長」指財政部長或可能獲委任以管理公司法之其他部長；

「註冊處」及「註冊處處長」指具有公司法第2(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附屬公司」指除文義另有明確規定或另有所指外，指控股公司之各全資附屬公司，不論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並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而就本釋義而言，「全資擁有」指法定或實益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股份附有權力可出席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豁免遵守公
司法第130條
及委任常駐
代表。

3. (1) 本公司毋須遵守該法律第130條之規定，惟須受本條第2(a)分節之條文所規限，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應取得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視情況而定）或應採取步驟及於本法令制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部長酌情許可之較長期間內，取得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並應保持上市或報價。就本分節而言，本公司應被視為一直保持上市或報價，儘管指定證券交易所暫停其股份買賣；
 - (b) 本公司應委任及保持一名常駐代表，其應為通常居住於百慕達的人士；及
 - (i) 本公司於享有本法令所載之豁免前，應書面通知部長有關控股公司取得上市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名稱、取得有關上市或報價的日期及其常駐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ii) 在並無部長可予接納之理由下：
 - (a) 本公司不應終止委任其常駐代表（除非同時已委任另一名人士）；及

- (b) 常駐代表不應終止履行其職務，除非其向部長提交不少於三十日之通知表示其有意終止履行職務；
- (iii) 常駐代表應於百慕達辦事處保存下列文件之原文或副本：
- (a)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據此編製之核數師報告；
 - (c) 於百慕達存置公司法第83條所規定之所有會計記錄；及
 - (d) 證明控股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或報價可能所需之一切有關文件；
- (iv) 常駐代表之職責為：
- (a) 按本法令或公司法所要求，在指定之期限內向部長或註冊處處長作出一切所需之存檔或申請批准；
 - (b) 作為於百慕達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負責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收取任何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之法律程序文件；及
 - (c) 據其所知悉本公司可能無力償債或其有理由相信已發生本分節適用之事件後三十日內向部長匯報，列明其所知悉有關事情之一切詳情；
- (v) 就常駐代表而言，本條第(1)(b)(iv)(c)分節適用於下列任何事件，即：
- (a) 本公司未能遵守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向部長所作出的任何承諾而對本公司所實施的絕大部份條件或限制；或
 - (b) 本公司涉及任何刑事訴訟程序，不論在百慕達或國外；或

- (c) 本公司終止於百慕達進行之業務；或
 - (d) 控股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連續超過三十日暫停買賣或控股公司終止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 (vi) 本公司應於每年一月期間，送交由其常駐代表簽署之聲明書予註冊處處長，列明其董事名單、其於百慕達境外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證明控股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或報價；及
 - (vii) 控股公司應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不多於六個月，將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當中的核數師報告副本送交註冊處處長存檔。
- (2) (a)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本條第(1)分節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於有關不遵守後三十日內向部長申請批准繼續享有本法令所允許本公司豁免遵守公司法第130條之規定，惟在前述之規限下，本公司於上述三十日屆滿時或之前應遵守公司法第130條之規定。
- (b) 常駐代表因故意不遵守本條第1(1)(b)(ii)(b)條、第(1)(b)(iii)條及第(1)(b)(iv)條分節，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0百慕達元（BD）的罰款。
- (c) 為釋疑慮，本法令所規定須提交予部長的所有存檔文件或通知書，應提交予註冊處處長，而向註冊處處長提交有關存檔文件或通知書後，應被視為履行有關規定。
- (3) 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任何符合本公司釋義之公司）應享有豁免遵守公司法第130條之規定，惟控股公司應符合及繼續符合本條第(1)分節所載適用於控股公司之條件，儘管有關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及不能符合有關條件。

一般法例
條文的其
他條文變
更或豁免。

4. 儘管公司法或法例規則所載條文並無另行規定：
- (a) 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有效或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直接或間接提供其他財務資助，用作或關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為將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不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不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儘管本法令第2條有所界定）的僱員（包括任何在有關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之董事）所持有或為彼等之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因此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慈善對象；
 - (b) 公司法第39條第(1)分節(c)及第39條第(2)分節之規定應適用於本公司，猶如各項所指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及猶如當中所載之人士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不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不論是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儘管本法令第2條有所界定）之董事及真正僱員，及應與公司法第96條之規定一併閱讀，並有相應詮釋；
 - (c) 除於百慕達使用之法團印章外，本公司可採用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以用於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
 - (d) 本公司之細則可規定，一名股東可指派一名非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表該名股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董事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惟應（任何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除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及次數輪值退任；
 - (f)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需為本公司之股東；
 - (g) (i)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替任董事不會因出任有關職位而成為董事，惟當履行董事職責時，彼等仍須遵守公司法條文就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規定（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資格股份之責任除外），並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所規限，且應擁有公司法第91(2)(b)條給予替任董事之權利及權力；

- (ii) 本公司替任董事之選舉或委任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生效或授權，惟應遵守本公司之細則可能規定之方式進行；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替任董事應有有關權利及權力以及獲賦予權利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
 - (h) 本公司可（惟並非必須）設有總裁或副總裁，惟應設有主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之方式及任期委任之其他高級職員。
- 重置規定 5. (1) 本公司除擁有公司法所附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權力外，在取得部長同意之情況下，應有權於外地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已根據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取消註冊。部長之同意應根據本法令附表1所載之方式作出。
- (2) 申請本條第(1)分節之同意書應根據部長釐定之方式及有關文件支持作出，當中應載有（其中包括）：—
- (a) 就此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最少75%投票通過股東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指定海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之核證副本，惟儘管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有關股東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最少持有或委任代表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之人士；
 - (b) 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法定聲明，表示本公司具償債能力及可償還其全部負債及履行全部責任，及持續經營將不會對真正債權人及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 (c) 於指定報章及本公司經營絕大部份貿易或業務活動之各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國家報章刊登有關本公司擬於指定海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之通告之副本；及
 - (d) 本公司及其董事簽立之不可撤回平邊契據，據此：—

- (i) 本公司及其各董事可因終止經營前發生之任何行動或遺漏所產生之任何訴訟於百慕達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並須委任一名人士於百慕達作為本公司代表，於終止經營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期間接收有關法律程序文件及有關委任的已簽署接納書；或
 - (ii) 本公司及其各董事可於英國、美國、香港或部長可予接納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特定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據此，本公司及有關董事願意接受該地區之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 (3) (a) 在取得部長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於海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發出持續經營文據日期後三十日內，將持續經營文據連同終止經營聲明提交註冊處處長存檔，當中包括或附有下列資料： -
- (i) 本條第(2)(d)分節所規定之不可撤回平邊契據副本；
 - (ii) 本公司根據該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持續經營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及
 - (iii) 本公司於該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 (b) 持續經營文據及終止經營聲明應為公開公眾人士查閱之文件。
- (c) 於接獲海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發出予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文據及於接獲本第5條規定之部長同意後，註冊辦事處處長應將持續經營文據存檔及發出終止經營證書（應按照本文附表2所載之形式），其後本公司將不再為於百慕達註冊之公司。
- (4) 部長同意應於發出日期後六個月屆滿，除非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所指海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持續經營。
- (5) 本法令及公司法將於本公司根據持續經營文據及終止經營聲明所載之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持續經營日期起不再適用於本公司。

- (6) 除非符合下列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繼續成為法人團體：—
- (a) 就本法令而言，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已獲部長批准；及
 - (b) 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當本公司繼續為該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人團體時：—
 - (i) 本公司之財產繼續為該法人團體之財產；
 - (ii) 該法人團體繼續為本公司之責任承擔責任；
 - (iii) 現有的訴訟因由、索償及受檢控的法律責任不受影響；
 - (iv) 本公司待決或針對本公司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可以繼續進行或由該法人團體起訴或針對該法人團體；及
 - (v) 對本公司的定罪、有利於或針對本公司的裁定、頒令或判決可由或對該法人團體執行。
6. (1) 有權引用本法令之條文之附屬公司，應於享有權利後十四(14)日或註冊處處長可能酌情允許之較後期間，向註冊處處長提交有關享有權利之書面通知。
- (2) 本條第(1)分節之通知應根據本法令附表3所載之指定形式發出。
- (3) 註冊處處長應於收取根據本條第(1)分節發出之通知後，將有關通知連同所收取通知之生效日期記入登記冊。
- (4) 倘附屬公司不再符合資格引用本公司法之條文，其應於不再符合資格後三十(30)日內，就此向註冊處處長發出書面通知，有關形式載於本法令附表4，而註冊處處長應將有關通知連同所收取通知之生效日期記入登記冊。
7. 本法令所載條文並不會影響女王陛下、其繼任人及繼承人，或任何政治團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士（本法令所述者除外）之權力，及彼等聲稱擁有、來自彼等或屬彼等名下的權力。
- 交付通知予註冊處處長。
- 皇室及其他人士權利的保留。

民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令(1992年)

附表1

同意

根據第5(1)條

根據民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令(1992年)第5(1)條，財政部長謹此同意

[公司名稱]

終止於百慕達註冊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日期：

財政部長

民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令(1992年)

附表2

百慕達

終止註冊證書

根據第5(3)(c)條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本人謹此證明上述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已根據民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令(1992年)第5條終止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_____ 公司註冊處處長

_____ 終止註冊日期

印章

民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令(1992年)

附表3

根據第6(2)條之通知

本人 [發出通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為 [附屬公司] 之正式授權代表，謹此根據民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令(1992年)第6(2)條向 閣下發出通知，[附屬公司] 為民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根據《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有權引用民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令(1992年)之條文。

此致

[發出通知人士簽署]

謹啟

通知日期： [日/月/年]

收取： [註冊處處長]

民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令(1992年)

附表4

根據第6(4)條之通知

本人[發出通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為[附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謹此根據民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令(1992年)第6(4)條向閣下發出通知，[附屬公司]已於[日/月/年]終止有權引用民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令(1992年)之條文。

此致

[發出通知人士簽署]

謹啟

通知日期：[日/月/年]

收取：[註冊處處長]